

范围、标准和时限。加强对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的收集和整理，确保信用信息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2. 积极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，是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推动文物领域市场主体更加高效地开展经营活动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3. 2025年3月1日实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，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、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，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。文物销售单位购买、销售文物，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，并于销售、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。该条款首次将信用管理纳入文物交易监管体系，为专用信用报告提供了法律基础。

4. 推进舟曲境内注册登记，从事文物经营、文物修复、文物保护工程等相关业务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，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，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及其分支机构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。如：牵扯到文物领域行政审批、项目招投标、资金扶持、资质认定、评优评先等事项，均可用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。

5. 通过加强信用监管和分析，以专用信用报告作为市场

主体信用状况的直观体现，使文物领域及时发现信用风险，促进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加大宣传力度：为提高市场主体对专用信用报告的知晓度和使用率，我们将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市场主体普及知识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邀请专业人士帮助文物市场主体解决，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 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：加强与各部门的数据对接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，建立健全信息更新和纠错机制，确保信用信息及时、准确地归集和共享，提高专用信用报告的质量和时效性。

3.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场景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在现有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基础上，进一步探索文物市场监管的更多环节和领域，如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审核、文物经营单位备案管理等，充分发挥信用报告在信用监管中的作用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文物市场监管体系。

通过在文物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，我们在优化营商环境、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今后，我们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，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。

舟曲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29日

